

「北向理财通」服务概览 及 风险披露 (内地合作伙伴银行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跨境理财通】让粤港澳大湾区¹的内地和港澳资格居民可通过各自的金融机构体系建立的闭环式资金管道，投资对方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跨境理财通」分为「北向通」和「南向通」。

「北向通」指港澳资格居民通过指定管道投资内地销售机构的合格投资产品²；「南向通」指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合格居民通过指定管道投资港澳销售机构的合格理财产品。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本行」）与内地指定合作伙伴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携手推出【北向理财通】服务，满足客户的理财需要。

本行的北向理财通人民币汇款账户主要负责跨境汇款，而内地指定合作伙伴银行—兴业银行的理财通内地投资账户主要负责跨境汇款和理财产品³交易。

「北向理财通」服务范畴

本行为「北向通合格客户」提供以下服务：

跨境汇款	在完成账户绑定后，在符合相关「跨境理财通」汇款及额度的要求下，客户可使用跨境汇款服务，将人民币资金由本行北向理财通人民币汇款账户汇至于兴业银行开立之北向通投资账户 ⁴ 。
------	--

「北向通合格客户」的条件及须知

1. 须由本行初步核实「北向理财通」客户资格。
2. 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i)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ii) 持有香港身份证的香港居民（包括永久性和非永久性居民）；
 - (iii) 不被评为属于投资产品的「弱势社群客户⁵」类别；
 - (iv) 持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适用于香港永久性居民）；
 - (v) 持有有效护照（适用于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3. 须以其个人名义作投资，并不接受以联名形式或公司客户作投资，亦不可授权第三方操作其账户。
4. 合格客户可亲身前往创兴银行指定分行（香港总行、铜锣湾分行、上环分行、尖沙咀分行、旺角分行、土瓜湾分行、荃湾分行及上水分行）开立北向理财通人民币汇款账户后，再透过本行预约并亲身到兴业银行办理开立「北向通」投资账户开户程序。

5. 在任何时候只能新开立一个汇款专户，且只能开立一个内地银行「北向通」投资专户或指定在同一内地伙伴银行持有的账户作为投资专户。该「北向通」汇款专户只能用作跨境理财通的汇款用途，不能作为其他服务用途。

+根据金管局发布的相关指引，如该投资者对风险的理解能力和接受投资潜在损失的能力较低，他/她可能被视为「弱势社群客户」。「弱势社群客户」的例子包括患有残障并该残障可影响其投资决定的客户（例如视障）。另外，亦包括缺乏投资经验并且同时符合以下情况的客户：1. 65岁或以上长者，2. 低学历人士（小学程度或以下），3. 财政能力较差人士。「弱势社群客户」于本行被称为「脆弱客户」。

费用

开立北向理财通人民币汇款账户并无任何额外收费，其他服务收费例如电汇及兑换外币，请参阅《银行服务收费》。有关兴业银行的服务费用，请联络兴业银行以了解更多。

如何开立账户

一：开立北向理财通人民币汇款账户

客户只需携带 1) 香港居民身份证正本 及 2)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正本（适用于香港永久性居民） / 有效护照正本（适用于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及 3) 有效之香港住宅地址及通讯地址（只适用于未持有任何本行账户的全新客户），即可亲临本行指定分行*开立北向理财通人民币汇款账户。

二：开立「北向通」投资专户

在成功开立北向理财通人民币汇款账户后，指定分行*职员将会为客户预约于内地的兴业银行办理开立理财通内地投资账户。

有关开户所需文件，请联络兴业银行。

想了解更多有关跨境理财通服务，请联络本行：

- 浏览创兴银行网站：<https://www.chbank.com/tc/homepage.shtml>

- 致电本行跨境理财通客户服务热线：

香港：（852） 3768 6698 免费跨境专线#：4008415036

服务时间为星期一至五上午9时至下午6时，星期六上午9时至下午1时。

- 亲临指定分行*查询

#当客户身处内地，此专线可让客户免长途电话费致电与客户服务员联络。客户须接受有关服务供应商订立的服务章程及条款约束。

*指定分行为香港总行、铜锣湾分行、上环分行、尖沙咀分行、旺角分行、土瓜湾分行、荃湾分行及上水分行。

客户可浏览香港金融管理局网站获取更多资讯。

重要声明：

- I. 粤港澳大湾区包括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广东省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和肇庆 9 市，范围将不时受到监管变化的影响。
- II. 北向通的合格理财产品主要涵盖：(1) 经兴业银行销售的人民币存款产品；(2) 内地理财公司（包括银行理财子公司和外方控股的合资格理财公司）按照理财业务相关管理办法发行，并经发行人和内地销售机构评定为「一级」至「三级」风险等级的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公募理财产品（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除外）；及(3) 经内地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内地销售机构评定为“R1”至“R4”风险等级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商品期货基金除外）。详情请向兴业银行查询。
- III. 如本行发现个别投资者违反本文件订明的规定或相关法规（例如发现投资者拥有多于一个北向理财通人民币汇款账户 / 理财通内地投资账户），将即时向香港金管局汇报，并依监管机构指示，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暂停投资者参与北向理财通、出售该投资者持有的产品并注销理财通内地投资账户和北向理财通人民币汇款账户、或容许继续持有资产直至到期赎回但不能再投资新产品等。
- IV. 所有在北向理财通人民币汇款账户和理财通内地投资账户之间的跨境汇款，必须以人民币进行。北向理财通投资者在理财通内地投资账户内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均可经原路以人民币汇回已配对的北向理财通人民币汇款账户。
- V. 周一至周五下午 3 时前接纳的人民币汇款指令将于同一天执行，下午 3 时后接纳的指令将于下一个工作天执行。在中国内地假日提交或安排的人民币汇款指令将在下一个工作天处理。
- VI. 通过北向通向内地汇出的资金受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以净额计算。北向通总额度暂定为 1,500 亿元人民币。个人额度以净额计算。投资者累计通过北向通从汇款专户净汇款至投资专户的金额，在任何时候均不可多于个人额度。北向通每名投资者的个人额度为 300 万元人民币。如果投资者同时选择银行和证券公司进行北向通投资，在银行及证券公司的个人额度各为 150 万元人民币。受监管部门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和市场发展所进行的审查和调整限制。
- VII. 内地合作伙伴银行提供的投资产品未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认可，相关要约文件亦未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并不构成本行向客户提供任何性质的投资建议。
- VIII. 北向通服务受监管不时的调整及规定限制，本行保留权利随时更改、暂停或终止及更改条款及细则。
- IX. 上述产品及服务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本行职员查询。
- X. 如客户对本行理财通服务有任何意见，可通过本行的电邮 csquality@chbank.com 与本行联络。

风险披露声明

以下为使用本行北向理财通人民币汇款账户及北向理财通服务的主要风险因素并只供参考，并非详尽列明有关北向理财通服务的所有风险或其他重要内容，更不可被视为对任何投资产品的销售或购买邀请、亦绝不能被当作构成任何投资或其他意见、建议、陈述、保证或任何具法律后果之说明。客户应确保在登记北向理财通服务前，已知晓并理解北向理财通服务的风险及性质。客户应审慎考虑并于必要时咨询本身的专业顾问。

1. 遵守适用规定

使用北向理财通服务须遵守所有适用规定，包括内地权力机构颁布的法律和法规。适用规定可能不时更改。适用规定的任何更改均可能对北向理财通服务下北向理财通人民币汇款账户的使用或操作（例如对北向理财通服务的使用施加限制或暂停其使用）构成不利影响。

为遵守适用规定，本行可更改北向理财通服务下北向理财通人民币汇款账户的范围或暂停或终止北向理财通人民币汇款账户而无需事先通知客户。本行无须就客户或任何第三方因使用北向理财通服务项下北向理财通人民币汇款账户所产生或蒙受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 指定理财通内地投资账户

北向理财通人民币汇款账户仅限于将该账户与客户的理财通内地投资账户配对作北向理财通服务之用，并且不可用于在本行开立及维持的银行账户可使用的任何其他用途或功能。

客户必须遵循本行不时订明的程序及规定，包括指定用作将资金转入转出北向理财通人民币汇款账户的理财通内地投资账户的资料。客户仅可指定一个理财通内地投资账户，未经本行同意，该账户一经指定不得更改。理财通内地投资账户必须在合作银行开立及维持。理财通内地投资账户的操作受限於合作银行适用于该账户的条款及条件。客户应知晓并理解有关操作理财通内地投资账户的条款及风险。

此外，客户应知晓，合作银行于内地注册成立，并非《银行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所定义的香港认可机构，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监管。合作银行不得在香港开展任何银行业务或接受存款业务。在合作银行持有的任何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客户在北向理财通服务下的理财通内地投资账户进行的交易将受内地有关当局制定的适用规定所保障。客户应了解内地理财产品市场交易的相关规则与流程，并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先考虑自身状况。

3. 资金转账及汇划限制

北向理财通服务项下的所有资金转账及汇划均受适用规定及本行不时订明的其他规定约束及规范。客户仅可透过将其北向理财通人民币汇款账户与其理财通内地投资账户相

互配对，在闭环机制下进行北向理财通服务用途的跨境人民币资金汇划，并受限于适用规定订明的任何适用的总额度及单个投资者额度及 / 或本行不时订明的其他规定。换言之，如果超出适用的总额度或单个投资者额度，客户将无法进行跨境人民币资金汇划。本行不接受为任何其他用途进行进出内地的跨境汇划。

本行一般于办公时间内按客户指示将资金从客户账户转出，此须视乎转账类别及指示方式而定。本行保留权利在合理地认为适合的情况下拒绝客户的北向理财通服务指示。并无保证客户指示可及时成功处理或获得处理。若客户的指示被拒绝或未能及时处理，则客户可能须承担流动资金风险。

客户不得授权任何第三方操作其北向理财通人民币汇款账户。

4. 人民币汇率风险

人民币须接受内地中央政府施加的外汇管制及限制。人民币兑换可能会获颁布额外规则、法规及限制。客户在发出人民币兑换的指示前，应采取合理步骤查询最新情况及详情。

人民币汇率不时变动，并无保证人民币不会贬值。在内地以外的地方买卖的人民币（「离岸人民币」），其汇率将受（其中包括）内地中央政府不时实施的外汇管制影响。客户将须承受汇兑费用（即离岸人民币的买卖差价），并承受任何货币兑换的汇率波动风险。

5. 外汇风险

客户在北向理财通服务下仅可以人民币进行跨境资金汇划。客户可能需要为北向理财通服务将其他外币兑换为人民币。客户将须承受汇率风险。

6. 资料披露

客户同意并授权本行就北向理财通服务及 / 或为遵守适用规定，根据资料政策通告收集、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客户资料。

本行可就北向理财通服务及 / 或为遵守适用规定，根据资料政策通告按下列方式披露客户资料，并将该等资料转移往香港境外的地区：

- (a) 向开立客户理财通内地投资账户的合作银行披露；
- (b) 为遵守适用规定（例如符合适用规定订明的任何总额度及单个投资者额度），向任何权力机构披露；及 / 或
- (c) 为本行资料政策通告订明的用途，向本行资料政策通告允许的其他第三方披露。

7. 北向理财通服务渠道及营运时间

本行可绝对酌情决定及更改北向理财通服务的渠道及营运时间。

8. 暂停或终止北向理财通人民币汇款账户及／或北向理财通服务

经给予客户不少于 30 日事先书面通知后，本行可于任何时间暂停或终止客户使用北向理财通人民币汇款账户及／或北向理财通服务。若出现下列情况，**本行可随时在未经通知客户的情况下立即**暂停或终止客户对北向理财通人民币汇款账户及／或北向理财通服务的使用：

- (a) 理财通内地投资账户被暂停或终止；
- (b) 本行合理地认为客户违反或可能违反本条款及细则、一般条款及细则或任何适用规定；
- (c) 由于适用规定变更，本行提供北向理财通服务成为或将成为不合法或不切实可行；
- (d) 客户将本行置于在法律、法规、法院命令或任何权力机构的协议或指引外行事的位置；或
- (e) 本行合理认为，若本行不暂停或终止客户对北向理财通服务的使用，可能会使本行受到任何权力机构的起诉或谴责。

如需终止北向理财通服务及／或北向理财通人民币汇款账户，客户须采取本行可能要求的步骤，包括向本行提供本行信纳的文件证明下列各项：

- (i) 已处置、出售或终止透过北向理财通服务购买的所有合资格产品；
- (ii) 已将理财通内地投资账户内的所有资金兑换为人民币，并将所有该等资金汇划至北向理财通人民币汇款账户；及
- (iii) 解除北向理财通人民币汇款账户与理财通内地投资账户的配对关系。

北向理财通服务及 / 或北向理财通人民币汇款账户的终止将于本行厘定的日期起生效。客户应确保在北向理财通人民币汇款账户终止日期不少于 30 日前于北向理财通人民币汇款账户内并无剩余资金。

9. 税务

客户须承担与北向理财通服务下进行交易的任何有关税项，并同意按要求就客户持有或买卖的任何合资格产品可能招致的所有税项向本行作出弥偿保证。本行概不就北向理财通服务的任何有关税务问题、负债及 / 或责任的咨询或处理承担责任，亦不会就此提供任何服务或协助。在订立北向理财通服务下的交易前，强烈建议客户就可能的税务后果取得独立税务意见。

本页由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刊发，内容未经香港任何监管机构审阅。本页内容仅提供一般资讯及参考之用，并不构成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或建议。